

子洲县老君殿中学餐厅维修改造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子洲县老君殿中学

承包人： 子洲县泔水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老君殿中学

承包人（全称）：子洲县泃水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子洲县老君殿中学餐厅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子洲县老君殿镇老君殿中学
- 3.工程内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翻新、天棚吊顶、金属平开窗、修补屋面彩钢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必须符合学校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对于不合格的工程，予以返工，并追究有关责任。

四、工程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179990.05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零伍分）

整)。

工程计价办法：按中标单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具体支付金额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五、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项目预、决算；
- (6) 承包人有关人员（公司）相关证件复印件、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工程变更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原则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变更概算。发包人收到变更申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确需变更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原设计单位共同签证确认,作为验收决算的依据。

七、工程资金

发包人根据该工程项目进度、验收及决算审计情况逐步拨付资金。对于发包人拨付的资金,承包人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按照《榆林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公示维权信息,对农民工实行名册登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时报送信息,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并追究相关责任,且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范围公路工程建设。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

有关施工规范施工，如不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发生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子洲县老君殿镇老君殿中学。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非

2025 年 8 月 2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莹莹

2025 年 8 月 28 日